

收文編號：1090000793

議案編號：1090205071003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20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就業安定基金決議第 3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077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大院審議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囑本部「是否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比照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增列居住面積、衛浴設備等規範加以評估，並查核是否已依消防或建管等法規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文件」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8 年 11 月 8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就業安定基金決議事項（32）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368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靜敏、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含附件

有關108年11月8日大院第9屆第8會期第9會議，審議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決議囑本部針對「是否修正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比照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增列居住面積、衛浴設備等規範加以評估，並查核是否已依消防或建管等法規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文件」乙案，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安置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前點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之安置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由地方主管機關函送本部備案：(一)計畫書。(二)非營利社團法人成立者或財團法人附設者，其設立主體之章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三)住宿類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影本。(五)安置單位訂定之生活公約影本。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所定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一)設立宗旨：載明安置單位名稱、地址、電話、性質、規模、負責人等基本資料。(二)營運計畫：包含服務對象、服務項目與辦法、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財產清冊及經費來源等。(三)空間規劃：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標明各樓層與隔間面積及建築物總面積，並標明各隔間之用途與設置之床位数。(四)設備及設施規劃。(五)外國人飲食規劃。(六)安置單位工作人員規劃：包含組織表、員額編制、人員資格、工作項目、薪資及福利措施。(七)未經營或於營利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任職具結書。(八)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本部認定之必要文件。
- 二、目前本部備案之安置處所計有22處，分屬15個非政府組織(NGO)，前開單位設置安置單位時，均依安置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由地方主管機關函送本部備案。實務上，本部已要求地方政府於審查安置單位文件時，應派員前往安置單位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本部業將是否符合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相關規定，列為認定是否同意備案之必要文件，經地方政府檢查後符合規定者，本部始同意備案，故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已

含居住面積及衛浴設備之檢查。

- 三、為落實安置單位依安置要點辦理外國人安置事項，並加強其對安置外國人之服務與聯繫，本部已訂定「本部備案之安置單位訪視執行計畫」，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安置單位訪視之次數，每年至少1次，108年度各地方政府實施訪視之次數計有28次，22處安置處所均至少訪視1次，經查均已辦理消防設備檢修申報，另有7處已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15處為民宅，為免辦理公安申報之建築物。
- 四、未來本部將研擬修正安置要點相關規定，明定安置單位之居住面積及衛浴設備等相關規範，應符合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所訂標準，並列為審查安置單位之項目。